

○○有限公司因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10.08. (九十)公處字第165號處分書

發文日期：民國90年10月8日

被處分人：○○有限公司

代表人：○○○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廣告宣傳單就○○之品質、用途及功能及○○工具組之品質等事項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 三、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事 實

一、檢舉事由

案據民眾檢舉被處分人所印製之三則廣告（二則○○廣告、一則○○工具組廣告）有不實之嫌。要點如下：（一）第一則廣告：系爭廣告中強調美國○○公司授權臺灣○○公司為亞洲地區之總代理，系爭產品經美國○○中心（1999.5.18.）實地測試，且被處分人於系爭廣告上所列之數據及資料為工業研究院、技術研究院及美國能源發展中心所提供。（二）第二則廣告：強調系爭產品為美國、紐西蘭、德國及國內耗資數億元，歷時十餘年之高科技研究與生產。而系爭產品為全國唯一榮獲中華民國車輛測試中心ISO9002 標準流程測試通過，並榮獲國內外專利，且○○及○○兩大比賽賽車安裝系爭產品以致獲得佳績及車手○○○勇奪國際賽N4組亞軍，另並無系爭廣告之「絕對的考驗」處之資料中所稱之臺中○○貨運行及桃園○○汽車修理廠。（三）第三則廣告：系爭廣告中載明○○為全美第一品牌，且系爭產品獲得美國最大手工具公司○○獨家授權。

二、調查經過：

（一）經函請被處分人為書面答辯及到會說明，要以：

1. 被處分人第一則廣告為○○宣傳海報，共計發出約六千張，係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印行後，因消基會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來電指正，對於「美國各機構及太空總署」字樣未能提出證書，故不可列於文宣上。被處分人亦承認有不當，並於當月即不再使用該海報。
2. 被處分人第二則廣告為○○產品手冊，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印行僅附於產品中使用，共發出四千張，於九十年五月停止使用，對於上列美國、紐西蘭、德國及國內，耗資數億元，歷時十餘年研發，係參照製造商所提供之國內遠紅外線材料，研發歷史及設備等資料彙集，被處分人亦自承其字義不當。而該產品的確送請國內車輛測試研究中心，於八十九年十二月進行測試通過，確

定有省油效果，並且該中心測試人員表示，被處分人產品是過去十餘年來，接受委託測試的各類節省能源產品中，唯一有明顯效果者。而最後在產品使用見證所列人物，均為實例，毫無虛假。

3. 被處分人第三則廣告為○○工具組產品海報，係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印行，僅有二千張，使用至九十年三月，是附隨工具組發出。該工具組為被處分人於今年春節前後二個月期間，為促銷○○向外銷商所訂購之贈品，至今從未對外出售。而廣告中所列之美國○○公司確為美國最大手工具公司無誤。且據該外銷商表示已供應超過上百萬套至美國，於國內也確實僅接受被處分人 OEM此工具組，沒有其他任何內銷。
4. 被處分人為此產品也投入不少人力、金錢及時間，至今不但還未回收，現在倉庫尚有堆積如山的存貨，被處分人決定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經銷期間滿後，不再繼續代理該產品，但被處分人依然會負起社會責任，對於近一年來已購買的消費者，依舊會繼續執行保固服務的承諾。
5. 系爭廣告中臺中○○貨運行○○○君及桃園○○汽車修理廠○○○君具名證明使用系爭產品。
6. 被處分人提供○○股份有限公司之證明書，表示○○工具組係外銷美國第一品牌且於國內除該公司獨家取得 OEM權利外，絕無在其他任何通路配合販售。

(二) 經函請關係人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為書面說明，要以：

1. 該中心依客戶要求測試，測試結果只針對該測試車之測試數據負責，並無對該產品認證之事實。
2. 被處分人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及九十年一月分別委託該中心執行汽油車行車型態污染、馬力測試及耗能檢測，檢測標準係依據行政院環保署所規定之測試方法測試，而非ISO9002標準流程。
3. 對於前述送測車輛之測試結果該中心並不作通過與否之判定。亦無法推斷其測試結果是否受安裝○○組之影響。
4. 該中心為經濟部成立之財團法人，主要任務為建立國內共用性車輛檢測能量，以提供業者檢測服務，故該中心經常性依據客戶需求執行相關檢測，並對該送測件之檢測結果出具檢測報告，惟尚未對外提供產品之認證服務。

理 由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故事業如於其商品或廣告上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即有違反上開規定。

二、被處分人所印製之三則廣告宣傳單，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一) 查被處分人於第一則廣告宣傳單上宣稱系爭產品為美國○○公司「授權臺灣○○公司為亞洲地區之總代理」，系爭產品「經美國○○

中心（1999.5.18.）實地測試」，且廣告上所列之數據及資料為工業研究院、技術研究院及美國能源發展中心所提供等云云，惟其皆無法提供相關事証可資證明系爭廣告上所宣稱各項內容為事實，且被處分人亦自承使用字義不當，故上述廣告用語核屬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二）次查被處分人於第二則廣告宣傳單上宣稱系爭產品為「美國 紐西蘭 德國 臺灣耗資數億元 歷時十餘年」之高科技研究與生產，且經「美國及紐西蘭國家能源發展中心 中華民國車輛測試中心嚴格測試通過。」而系爭產品為「全國唯一榮獲中華民國車輛測試中心 ISO 9002標準流程測試通過」，並榮獲國內外專利，且○○及○○兩大比賽賽車安裝系爭產品以致獲得佳績及車手○○○勇奪國際賽N4組亞軍等云云。惟其皆無法提供相關事証可資證明系爭廣告上所宣稱各項內容為事實，雖被處分人確實將系爭產品送至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檢測，但該中心並不對受測產品作通過與否之判定，且無對受測產品作ISO 9002標準流程認證，而被處分人亦自承其廣告字義使用不當，故上述廣告用語核屬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三）復查被處分人於第三則廣告宣傳單上宣稱○○為「全美第一品牌」，且系爭產品「獲得美國最大手工具公司○○獨家授權」等云云，其亦無法提供相關事証可資證明系爭廣告上所宣稱各項內容，雖被處分人提供製造商之「證明書」聲稱系爭工具組係外銷美國第一品牌，且於國內除被處分人獨家取得 OEM權利外，絕無在其他任何通路配合販售等說法，惟上開說明實難據以認定前揭廣告用語「○○為全美第一品牌」及「本產品獲得美國最大手工具公司○○獨家授權」屬實，故上述廣告用語亦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三、綜上所述，被處分人於廣告宣傳單上宣稱系爭產品之用途、品質及功能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之行為動機、營業額、配合調查態度及其行為對交易秩序危害程度等情，爰依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主任委員 黃宗樂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八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